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卢馨于2019年7月2日至2025年6月30日担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在2025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判断与勤勉履职并重的原则，依法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相关决策工作，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阅会议材料、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运行、战略推进及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本人基于客观、审慎的立场，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充分研究和判断，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并切实关注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卢馨，1963年10月生，2004年至2023年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从1989年7月至今，长期致力于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国家级教学团队“会计学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曾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主持和参与多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现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担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参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卢馨	7	7	6	0	0	否	5

###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专业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4	4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3	3	0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4	4	0
----------	---	---	---	---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应参与的董事会、股东会、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并主持了多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15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时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在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计师沟通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组织召开会议，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沟通交流。结合本人会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核算及会计实务等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并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人

认为：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2 月 13 日本出席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王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参与了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刘伟先生、GUQINGYANG（顾清扬）先生、陈娇女士、刘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娥平女士、韩宝明先生、王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出席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了上述人员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告薪酬披露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符合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业绩考核结果合理，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薪酬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参加了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

议，按照相关规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董事薪酬方案经 2025 年 6 月 30 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总体良好，财务状况保持稳定，相关交易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有效配合。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并结合日常沟通交流，本人对公司经营运行和重要事项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认识，并在相关事项讨论中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馨

2026年4月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卢馨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